

测 绘 合 同

(合同编号: C20210293)

项目名称: 临安区 2021 年度基础测绘 (1:500 地形图) 项目

甲方 (采购人):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乙方 (供应商): 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项目名称：临安区 2021 年度基础测绘（1:500 地形图）项目

签订地点：杭州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乙方（供应商）：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项目编号为临[2021] 1174 号的临安区 2021 年度基础测绘（1:500 地形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序号	内容	区域面积 (km ²)	工作内容	预估工作量 (km ²)	单价 (元)	金额 (元)	分类汇 总金额 (元)
1	1: 500 地 形图修测、 入库、缩编	290	地形图修测（含 控制测量）	50	55000	2750000	3620000
			修测地形入库	290	2000	580000	
			修测地形缩编	290	1000	290000	
2	1: 500 地 形图新测、 入库、缩编	49	地形图新测（含 控制测量）	49	50000	2450000	2597000
			新测地形入库	49	2000	98000	
			新测地形缩编	49	1000	49000	
合计	总价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壹万柒仟元整 总价小写：6217000.00 元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技术服务工作所需材料费。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交通、资料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结算时按实际测绘数量（投标单价不得调整）。工作 1，最终修测实际工作量不超过 52.5km² 的，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超过 52.5km² 的按 52.5km² 结算；工作 2，最终新测实际工作量不得少于 49km²，超过 49km² 的按 49km² 结算。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数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

权。

四、具体工作内容

本项目 1:500 地形图修测范围为临安主城区及於潜镇、河桥镇、湍口镇、昌化镇、清凉峰镇、岛石镇等乡镇共约 290 km² 面积；新测范围为太湖源镇、於潜镇、昌化镇共约 49 km² 面积。通过组织实施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电子数据编辑等技术工作，完成 1:500 数字地形图修测、新测任务，同时应完成上述新测、修测数据的入库及 1:500 地形图缩编至 1:2000 地形图工作。

五、服务起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估总价款：6217000 元，大写：陆佰贰拾壹万柒仟元整。最终支付金额应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日内，按预估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项目完成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测算最终费用，向乙方支付至最终总费用的 90%；项目经浙江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站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所有款项。

七、质量保证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解除合同。
-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验收与考核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委托浙江省测绘质量检验中心进行验收。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连续三个月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全部服务质量保证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考核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人员到位违约：

投标人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扣除相应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项目组成员要有同等级及以上资质。每更换一人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到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员到位违约金占合同价的 1%。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临安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单位一份。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科技大道439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克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武林门新村1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成成

联系电话：0571-88087781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莫干山路支行

1202026109014464474

签订时间：2021年7月5日

签订时间：2021年7月5日

